

一部发展我国国际组织法学的力作

——评梁西新著《国际组织法》

曾令良

梁西教授新著《国际组织法》已由武汉大学出版社以“国际法系列丛书”、“武汉大学学术丛书”和“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三种版本出版发行了!这是一部发展我国国际组织法的力作。概括起来有如下五大特色:

一、博采欧美学者之长,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组织法学体系 国际组织法学是两次世界大战之后兴起的一个年轻的学科。作者在构架中国国际组织法学体系的研究中,既肯定和吸收欧美学者的长处,但又去粗取精,力求有所发展。《现代国际组织》及其增订版《国际组织法》,都充分体现了这一思想。

作者为了不损害本学科内在科学结构的严密性起见,透过全书的体系和内容首次揭示了国际组织法学的基本范围。国际组织法学是研究国际组织及其与国际法之关系的发展规律和实践的学科。它由两大部分构成:一是国际组织的基本原理,二是国际组织的基本制度及其实际运作。在“基本原理”部分,该书启示应着重研究国际组织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国际组织的性质与法律地位、国际组织的形成与发展、国际组织与国际法的交互作用、国际组织的类型等问题。在“基本制度”部分,则着重研究国际组织的章程、宗旨与原则、成员资格、组织结构、职权划分、活动程序及其实践中的重大问题。

二、执著求索,不断发掘新的理论观点 该书集中反映了作者近10年来在国际组织与现代国际法领域的新成就。1. 作者在总结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时,开宗明义地指出:“由原始集群发展到氏族,由氏族发展到部落,终于产生国家,这是一个飞跃;由于国家交往而形成国际社会,在国际活动中又产生国际组织,这又是一个飞跃。”言简意赅,把漫长的人类历史发展轨迹阐述得淋漓尽致,并精辟地归纳出了两个“飞跃”过程。2. 该书提出了“国际组织是现代国际生活中促成各国合作的一种有效的法律形式”,并指出“国际组织的发展,就是国际法本身的一种发展”。作者的理解并未简单地停留在“国际组织为国家间合作提供了便利的场所”这一水平上。作者以国际法为基础,强调了国际组织是一种“法律形式”;并以实践为依据,阐明了这种形式是行之“有效的”一种法律形式。3. 在阐明国际组织的迅猛发展时,该书并不只是简单地叙述在数量上的增加和在管辖事项上的扩大,而是在此基础上揭示其中更深层的规律,即:“国际组织网的蓬勃发展,是现今国际社会两个端点的折衷:一端是各独立国家在主权的‘皇冠’下,无法将其权力融为一体;另一端是国内管辖事项日益越出国界,需要国际协作。”由此得出结论:“这个组织网的存在,是现代国家既独立又相互依存的一种特殊的国际现象。”4. 在总结国际组织对现代国际法产生愈来愈深远的影响时,作者发表了十分敏锐和重要的见解:“国际组织数量的日益增长,使适用国际法的国际社会由高度分权状态向较为有组织的状态过渡;国际组织职能的逐步扩大,便早先强调疆场的国际法迅速向国际市场延伸;联合国作为世界国际组织中心的协调作用的加强,使松散的国际法体系有可能进一步协调发展。”三个排比句准确地显示了现代国际组织与国际法相伴而行的演进趋势。5. 该书正式提出了“国际行政法”这一重要的概念。在论及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与现代国际法的关系时,着重指出:“各类国际组织章程,尤其是行政性国际组织的章程,有关行政事务的各种规定及实践,促进了国际行政法的形成与发展。”在这里,作者不仅揭示了国际行政法是现代国际社会中的一个新现象,更重要的是阐明了国际行政法的形成与发展给国际法带来深刻变化,即:“使传统国

际法所强调的国家间相互‘不作为’的义务，正在进一步向积极‘作为’的方向扩大。”

三、紧扣时代脉搏，丰富和完善国际组织法学的内容 作者根据过去10年来国际关系的急剧变化和世界范围内关于国际组织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除对原书的体系作了合理的调整外，还增补了许多新的内容，提供了许多新的资料和数据。

在“导论”编中，作者大量充实了国际法与国际组织法基本原理方面的内容，使“法”的精神洋溢全编。例如在“国际组织的形成与发展”一章中，作者根据史实简述了各个时期主要思想家的倡导和学说为国际组织的产生所作出的重要理论准备，并特别指出了各国外交家和政治家所作的各种实验对国际组织形成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在“联合国”编中，该书向读者展示了一系列反映时代步伐的新思潮。例如，在宪章的解释与修改问题上，作者指出：“进入90年代以后，由于国际局势的急剧变化和发展，联合国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同过去已有很大的不同。”“安理会职权及其席位分配与扩大问题”，是“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不只是一个简单数量的变化，它将遭遇到各种国际力量的重大挑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该书在“联合国与国际社会”一章中“集体安全制度”一节，以宏大的国际社会为背景，论述国际集体安全制度的形成与发展，重点剖析了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制度及其实践，并对“安全与裁军”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述。尤其是第五目中的“若干规律性认识”，充分体现了作者对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的精深研究和远见卓识。

四、理论联系实际，一书多用 一本书既要具有高超的学术价值，又要兼具广泛的适用价值，实在不易做到。一本专著，可能因其理论过于抽象而“高不可攀”；也可能因其内容过于浅薄而“显得庸俗”。两者均会影响著作本身的价值与适用性。然而，梁著《国际组织法》，既具有高度理论性，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1. 联系历史的实际。以第二章为例，作者在阐述“国际组织的形成与发展”时，为表明思想家的倡导和学说的作用，分别列举了从中世纪到19世纪各个历史时期的代表人物及其理论观点；为证明“从国家间的民间交往发展到政府间的国际会议，是一次历史性的飞跃”，作者运用了大量的统计数据。2. 联系国际组织的实践。特别是在“联合国”一编中，作者不仅紧密结合实际来分析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成员资格、组织结构、职权和活动程序，而且大篇幅地论述了联合国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国际社会中的一系列重大实际问题。3. 联系中国与国际组织之关系的实际。特别是在“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上，作者除叙述中国在联合国恢复合法席位的复杂过程外，还利用新的资料阐述了联合国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的反思，并为读者进一步了解中国的联合国恢复合法席位后的情况，提供了实事求是的材料。

五、比较研究，便于读者全面把握 1. 在现代国际组织体系中，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的两个最大的一般政治性组织无疑最具有影响。作者单列一节将两个组织的基本文件、宗旨与原则、成员资格、组织结构、职权划分、活动程序等方面集中地进行了对比分析，得出“联合国制度”“不少是借鉴于国联的经验”的结论，并总结了联合国与国联不同的六大特点。2. 为阐明国际组织赖以生存的国际社会这一基础，作者将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进行了比较剖析，得出结论：一个是“高度分权的社会”，另一个是“统一权力”的社会。3. 为阐述国际组织据以建立的国际法的特点，作者将国际法与国内法作了对比分析，指出：前者带有较多的“松散性和任意性”，后者则具有较大的集中性和强制性。4. 为论述国际组织的渐进过程，作者依次将“欧洲协作”与早期的双边或多边临时接触、国际行政联盟等进行了比较研究，一方面展示了国际组织的来龙去脉，另一方面又揭示了上述国际现象彼此间的联系与区别。

梁西先生是我国系统研究国际组织法的第一人。《现代国际组织》及其增订版《国际组织法》，堪称是一部形成和发展我国国际组织法学的经典之作。该书科学的体系、严谨的结构、丰富的内容、诸多创新的理论建树、富于法哲学的论证、雅俗兼长的文风和高超的撰写体例等，标志着我国的国际组织法研究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责任编辑 车 英）